

弘光科技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

10820-010
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校外專案計畫之申請，提高通過率、可執行率與完善率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
 - 1 本校各教學單位於申請校外專案計畫須本校提列相對配合款時，應於計畫申請截止前一週，填妥並完成「弘光科技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表暨經費分配表」，附隨相關附件資料。
 - 2 完成第一階段簽核流程，待計畫通過後，再以原申請表暨經費分配表進行第二階段簽核流程，經相關單位簽註意見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依核定結果撥付配合款。若申請計畫未完成第一階段配合款流程，將不得於計畫核定後申請配合款補助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專案計畫，特指本校教學單位或教師個人與校外產、官、學、研各界合作研究或計畫案，其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專案計畫依規定得提配合款申請，但配合款比例不得超過計畫規定最低配合款。
 - （二）若計畫規定最低配合款比例超過總經費之 20%，則須於計畫申請截止日一週前簽請學校同意，方可提出計畫申請。
 - （三）除政府部會計畫、國科會特色計畫外，產學合作計畫及國科會一般專題計畫，以不提列配合款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本校每學年用於校外專案計畫之配合款以四百五十萬元為上限，以先通過先獲得為原則。
 - （五）配合款得支用於設備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工讀費、雜支等，唯不得支用於教師主持人費及專任助理人事費；若該計畫規定須由學校配合款支應之項目，得予以核撥。
- 四、
 - 1 經核撥之配合款，須依核定時之項目、金額與時間內支用。若須變更，則須填具「弘光科技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變更使用申請表」與相關附件資料，經相關單位簽註意見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依核定結果變更使用配合款。
 - 2 經核撥之配合款或補助款，遇有合作契約內約定或計畫內規定之特殊使

用或流用方式時，仍須經本要點所規定之申請及變更程序辦理。

五、同一專案計畫無論通過與否，一學年度以申請及變更各一次為限。所有申請與變更案件，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。

六、專案計畫如涉及二個以上單位（或教師）管轄時，其申請與變更由相關單位（教師）附署後，統一由主辦單位（或教師）提出。

七、依據本要點申請並獲得配合款補助之計畫，不得以該計畫申請本校之研究或產學績優獎勵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08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